

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3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1、公司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洪信

环保负责人：姜红梅

危险废物管理类别：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

贮存间数量：5 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

贮存间建筑面积：共 690 平方米

2、危险废物概况

危废名称	危废代码	生产环节	危害特性	产生量 (t)	处理方式	委托处理单位	备注
废矿物油 214	HW08 900-214-08	定期更换	毒性、易燃性	192.4	委托处理	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无
废铁质油桶	HW08 900-249-08	定期更换	毒性、易燃性	35.08	委托处理	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无
废铅蓄电池	HW31 900-052-31	定期更换	毒性、易燃性	78.24	委托处理	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无
废包装物	HW49 900-041-49	定期更换	毒性、易燃性	12.6	委托处理	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无
废催化剂	HW50 772-007-50	定期更换	毒性	7.7	委托处理	中节能(山东)循环经济有限公司	无
化验废液	HW49	COD 检测	毒性、腐蚀	0.85	委托处理	山东中再生环	无

	900-041-49	产生	性、 反应性			境 科技有限公司	
废活性炭	HW18 772-005-18	定期更换	易燃性	0.92	委托处理	山东平福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	无

3、污染防治措施：

(1) 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，按要求向生态环境分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
(2) 危险废物转移前，通过“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”或“济宁市危险废物大数据平台”申请，转移联单存档。

(3) 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合同内约定进行转移，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

4、应急处置措施：

(1)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，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，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
(2)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，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5、附图-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资质



危险废物 许可证

编号：济宁危证09号

发证机关：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
法人名称：济宁康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：王德涛
 住所：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圣花味精厂东临马庄村西
 经营设施地址：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圣花味精厂东临马庄村西
 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
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
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(900-199-08)；900-200-03、900-203-08、
 900-214-09、900-217-03 至 900-220-01、900-226-01；HW12 染料、涂料废物
 (900-250-12 至 900-256-12)；900-295-01；HW13 有机溶剂废物 (900-014-13
 至 900-016-13)；HW16 废有机溶剂 (231-001-16)；231-002-16、398-001-16、
 900-019-16)；HW31 废有机树脂 (200-052-31)；200-053-31、366-001-36、
 373-002-36、900-030-36 至 900-032-36)；HW46 石棉废物 (367-001-36、
 900-041-49)；HW50 废催化剂 (200-049-50) 其他废物 (900-039-49)

核准经营规模：5900 吨/年，济宁市行政区域内
 有效期限：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
 初次发证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滨州危证 01 号

法人名称：中节能（山东）循环经济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帅

住所：山东滨州高新区龙腾路 297 号

经营设施地址：山东滨州高新区龙腾路 297 号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**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废催化剂（HW50：
772-007-50）6000 吨/年***

有效期限：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

- ### 说明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 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 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 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 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、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，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 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 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 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滨州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2019 年 9 月 6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18 年 9 月 6 日

